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年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、对公司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2012年度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4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洁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5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6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外，监事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），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经理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工作,监事会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,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2012年5月15日,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为40,000万元的公司债券,扣除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,260万元。募集资金已经按照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,其中偿还银行贷款18,900万元,补充流动资金20,360万元。报告期没有新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,无发现内幕交易,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人员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;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